

融入新时代 谋求新作为

杨学炯

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科学论断,清晰地标示了党和国家事业所处的时代坐标,为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政协委员履行职能提出了新要求。作为一名政协委员,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学笃用,知行合一、忠诚履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周口跨越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坚定维护核心,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作为政协委员,衷心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领袖权威是必须坚守的政治纪律。要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领袖权威作为最大政治,始终做到思想上虔诚认同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感情上衷心拥戴核心、行动上坚定跟随核心,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几年来,脱贫攻坚虽然形势喜人、捷报频传,但还有一些贫中之贫、困中之困的硬性问题亟待解决,脱贫攻坚已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需要唤醒贫者家庭责任、富者社会责任、官者历史责任,倾举国之之力,才能顺利完成党中央制定的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

唤醒贫者家庭责任。全国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各级政府、各个单位和社会组织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帮助贫困户脱贫,取得了每年1000万人告别贫困的优秀成绩。但笔者在扶贫工作中发现,包干式扶贫也让不少有脱贫能力的贫困户催生了“等、靠、要”的思想。究其原因,就是这些贫困户缺乏脱贫致富的志气、勤劳苦干的精神、人穷志高的理念、家庭责任的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扶贫先要扶志,要从思想上淡化贫困意识。”各级政府和部门在扶贫时,既要送温暖温情,更要送信心决心。一是扶贫先扶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让贫困地区的孩子接受良好教育,阻断贫困“基因”。二是扶贫要扶技。要重点抓好职业教育培训,让贫困群众“只要一技在手,全家脱贫有望”。三是

二、有法律时, 是否有适用习惯的可能

《民法总则》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从表面上看,该条文对法源加以列举,并对其作了优先次序的规定,关于法源的问题在后边会详细论述,暂且不表。在此,笔者主要论述适用法源的顺序,学界通说认为:先法律后习惯。笔者不同意通说观点,认为适用顺序一刀切是不合逻辑和实际情况的。从逻辑的角度分析,该条款是《瑞士民法典》第1条的浓缩版或简约版,首先没有主语即规范对象的表述,该条文虽未明确以法官为规范对象,但非常清楚的是以裁判者为规范对象,而所有人民基本上又都是至少是间接的规范相关者。这一点和后来的许多社会规范立法在语言构造上已经迥异其趣,故可推定该条文是以审判人员为规范对象的;其次隐含了逻辑连接词。根据条文表述,笔者认为立法者采用的是反对解释,有学者认为反对解释的逻辑是:若M=P,则非M=非P。但按照形式逻辑的推理规则,充分条件下,否定前者不一定否定后者,即在非M的情形下,可推导出两种情况,非P或P。这种矛盾如何解释?有学者认为法学方法论虽从形式逻辑学借鉴而来,但其运用又与逻辑学有所不同,不应奇怪。但笔者认为法律是一门特别强调逻辑规范的学科,学者、法官分析案件基本的范式就是三段论,即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那么作为大前提的法条,如果不按照逻辑的客观思维方式来表述和解释,那么个体法官均可按照自己的主观理解肆意解释,势必会造成司法实践的混乱,形式逻辑也失去其规范思维进路的功能。故笔者认为根据前述形式逻辑的推理规则,可得出如下结论:法律有规定时,可能会出现两种结果,即适用习惯或不适用习惯。

三、有法律时, 何种情形下适用习惯司法实务显示,习惯法的发生可分为“法内”“法外”与“反法”三种不同类型。其中“法内”“法外”指的是法律有漏洞的情形下适用习惯,“法内”漏洞是指该漏洞为立法者预见而有意留白,但如果漏洞并非立法者所能预见,即所谓的“法外”漏洞,多数学者认为这是真正的漏洞。该小节笔者主要讲解“反法”的情形下对习惯的适用,故不在此详细阐述习惯的漏洞填补功能。“反法”顾名思义,是指习惯法的内容和法律规定的内容是相反的,或至少是不一致的,这种情形下,如果习惯法未违背善良风俗,未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坚定信念的强大思想武器,深刻理解其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切实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四个意识”,真正做到“四个看齐”。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优势,通过自身的努力,引导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不断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和思想认同,不断巩固和发展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把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团结在党中央周围。

二、坚持人民至上, 彰显履职为民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每一位政协委员的价值追求。在参加协商民主活动时,要正确把握“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点”,把人民放在最高的位置,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把人民的“小事”放在心上,把人民的福祉作为担当,做到协商为了人民、协商依靠人民、协商成果由人民共享,使全体人民在

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在参加参政议政活动时,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紧紧围绕我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五城联创”、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进行科学论证,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把事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大事、要事、好事协商好、协商透、协商成,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更加惠民利民的政策提供更多参考。在参加民主监督活动时,要“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四大攻坚”“四大突破”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加行风评议等活动,认真督办政协提案,进一步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惠民政策取得实效。

三、不断增进共识, 凝聚跨越发展正能量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奋力实现周口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跨越发展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也是全市人民为之奋斗的宏伟目标。要善于用这一宏伟目标汇聚智慧、凝聚力量,引导各界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块使,团结鼓劲释放正能量,发扬民主增进共识度,真知灼见合力谋发展,努力营造和衷共济、融洽和谐的社会氛围。要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的有机统一,积极协助市委、市政府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诉求,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周口跨越发展这一宏伟目标成为全市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最大同心圆、最大公约数、美好好声音、最强正能量。要充分发挥联系面广的优势,广泛团结联系各界群众,广泛反映社情民意,积极纾解民忧,推动各方智慧力量向实现周口跨越发展的方向充分涌流,努力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磅礴气势。②12

(作者单位:周口市政协)

脱贫需要唤醒三个责任

赵洪永

帮扶帮到心。广大帮扶干部和“第一书记”要驻村入户,真正走进贫困户内心,准确把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树立起强烈的自我发展意愿,铆足精气神、撸起袖子干、立志拔穷根。

唤醒富者社会责任。1985年,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提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经过30多年的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社会上已经形成了庞大的“富人群体”,他们积累了巨额的财富。诚然有大量的“富人群体”及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工作,但整体而言,“富人群体”带动其他人一起富裕的目的并没有完全达到。以西方国家为例,西方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颇为重视,《财富》《福布斯》等杂志在企业排名评比时都加上了“社会责任”标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富人群体”应该履行更多的社会责任。要实现这个愿望,首先,政府要加强体制引导,实现“富人群体”社会责任的最大化;其次,媒体要发挥舆论引导,鼓励“富人群体”积极

担当社会责任;第三,社会要加强感性引导,培养“富人群体”主动投身于扶贫事业的责任感。

唤醒官者历史责任。当下脱贫攻坚是大事,到2020年让7000万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是党的庄严承诺。但在脱贫攻坚冲锋的道路上,我们队伍中还有极少数党员干部思想不够解放,担当尽责的信心和勇气不足,作风不严不实,缺乏政治意识、责任担当、实干劲头和为民情怀。古人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情怀,当今我国各级政府亦有强大的执行力。发挥政府执行力需要强力的推进措施和严格的监督机制,促进各级政府官员扛起脱贫攻

坚的历史责任,励精图治、发愤图强,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更强劲的力度,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一要抓实作风。既要倡导抓落实的务实作风,又要建立健全制度来倒逼干部队伍作风转变,真正把脱贫攻坚战打好。二要强化责任。落实“党委主责、政府主抓、干部主帮、基层主推、社会主扶”责任,定人、定责、定事、定时,层层强化担当,层层推进落实。三要严格问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对脱贫责任落实过程的监督,保障脱贫攻坚任务优质高效完成。

坚持以人为本,唤醒贫者、富者、官者三个责任,有机整合一切脱贫力量,全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强大脱贫合力,打造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共同给力的脱贫攻坚新格局,一定会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②12

(作者单位:项城市规划办)



《民法总则》第十条的规范意义 ——从法教义学角度解析

许阿瑛

应该优先适用习惯法而不是法律,这种情形多出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某些地方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相对滞后,加上交通和自然环境的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外面的先进文化也难以广泛传入,因此使得民族习惯法有了存在的基础,使之得以长期保留、沿袭下来。以侗族为例,在离婚财产分割上,哪怕是夫妻共同财产,女方一般也无权处理,处于劣势地位;家庭财产通常由男子继承;婚姻关系松散,易离易合,只要一方提出要求,本人亲自或委托亲友通知对方及其父母,即可离异等。显然这些习惯是与现行《婚姻法》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但在司法实践中,少数民族地区法院会充分尊重当地的习惯,优先适用习惯,使当地群众易于接受。

四、习惯是否包括商事习惯, 商事习惯是否也要受到善良风俗的限制

在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架构内,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是普适于民事和商事纠纷处理的,所以习惯包括商事习惯是通说观点,不再赘述。民事习惯应受到公序良俗限制亦是通说观点,但作为与民事习惯差异较大的商事习惯是否应受善良风俗限制是有争议的。诚然,从逻辑上讲,习惯和商事习惯是种属关系,法律对习惯适用作出的规制自然也适用于商事习惯,但在司法实务中的表现却与之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在古玩行业中经百年锤炼形成的“打眼规则”,从传统的法教义学思维分析,“打眼规则”会面临危机或被否定,但在“南京秦某与张某古玩买卖合同案”等众多案件中,法院判决最终都支持了“打眼规则”。也许这种规则和群众的善良风俗不太相符,朴素的情感会认为卖方存在欺诈行为,法院应判决撤销买卖合同,但法院几乎无例外地判决合同有效。所以,商法和民法的立法价值是不同的,商法追求的更多是效率,而民法追求的更多是公平。所以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商品流通和交易安全等,商事习惯可以不受善良风俗的底线限制。

五、民法法源的外延范围界定

按照《民法总则》第10条的规定,民法的法源只包括广义的法律和习惯法。

则)颁布之后,将国家政策从法源中删除了,那么国家政策将通过怎样的方式影响判决呢?其实我们的《民法总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都为国家政策进入民事审判预留了口子,如《合同法》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使经济政策可以经由法律解释而影响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合同法》第52条第4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5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国家政策介入合同法律关系的重要渠道。所以国家政策在显性或隐性的方式影响审判,显性的方式是通过一定的程序,将国家政策转化为司法解释,直接成为民事裁判的依据;隐性方式有多种,常见的有二:一是通过将国家政策所维护的利益证成社会公共利益,进而通过《合同法》第52条第4款认定合同无效来确保国家政策的实效得以发挥;二是国家政策可以通过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进行引用,间接影响民事审判。

六、结论《民法总则》第十条是关于民法法源及其适用顺序的规定,其内容为: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据此笔者提出了五个核心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对于条文中的“法律”应作何解释?根据司法解释、学者观点可以做出法律应作广义理解的答复;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法律有规定时,可否适用习惯?从形式逻辑的思维进路进行分析,可以得出有法律规定时,仍有适用习惯可能的答复;第三个问题是关于法律有规定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习惯?通过实证分析调查以及我国的客观情况,在习惯适用“反法”的情况下,且未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下,可优先使用习惯;第四个问题是条文中的习惯是否包括商事习惯,商事习惯是否需要遵循善良风俗的底线限制?由于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架构,商事习惯一定包含于习惯中,通过列举古玩交易中的“打眼规则”,得出商事习惯可以突破善良风俗的底线的答复;第五个问题是关于民法的法源外延范围,通过逐项分析,建议除了法律和习惯外,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法理、域外法、国家政策均可作为民法的法源。(完)②12

(作者单位:中共周口市委党校)

调查研究

打造周口文化高地刍议

宋昌

周口要打造文化高地!这在我国坚定树立文化自信、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今天,实在是好事一桩。过去几年,周口各级领导也曾这么试过,并且也都分头做过许多这样那样的工作,成效还是不小的。但是,今天同样的命题又摆在了大家面前,至少说明在领导们那里,感觉目的尚未达到。所以,我们还是很有必要对周口的文化及文化的打造再扯上那么一两句的。

欲打造文化高地,首先要弄明白两个概念,那就是“文化高地”与“高地文化”。“文化高地”应该侧重于横向比较,这样的文化高地才具有社会意义;“高地文化”则是赖以打造文化高地的基础,或者说是能够托起某一地方文化高地的特色文化。所以,打造文化高地,首先需要弄明白自己的文化高在哪?比较优势何在?然后才能对症下药、有的放矢,找出打造高地的方式和方法。

一、搜寻周口的优势文化

周口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每个县市区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然而,最为关键的是,站在全国的范围,站在中华民族的高度,我们的优势到底优到了什么程度?

纵观古今,大凡正常状态下的政治中心都是文化中心,但未必都是经济中心(尽管也可能是经济中心或经济副中心)。中华民族尊奉的是圣贤文化,从氏族社会开始,往往只有被大众认可的具有圣德之人,才能充当部族首领。何谓圣德之人?《易经·文言》说:“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圣德之君所居之地、所议事之地,通常就被人们称之为国都或帝都了,也就是正而八经的当时社会的政治中心了。所以,我们不妨走一走捷径,通过资源层次反追优势文化。当然是政治层次越高,文化资源越有可圈可点之处。这一招尽管有点片面,却可以快速抓住主要矛盾、主要方面,应该行得通吧。

(一)周口历史政治层次简析

先看国家级别的建制。其一,自8000年前(也许是距今10000年左右)伏羲定都宛丘开始,以淮阳为中心的周口地区便是天下的政治中心了。这一时段一直延续到炎帝神农氏败走曲阜为止,大约历经2000多年(也许是3000—4000年)。其二,史书还记载说,黄帝的孙子、五帝之一的颛顼,也曾将都城从濮阳迁至陈地,具体居住时长不明。

其后的国、都、郡,包括豫州府,大抵都是地方机构了,约相当于今天的省部级。然而,陈未有4年时间比较特殊,就是孔子居陈讲学的几年。因为孔子被后世尊为文宣王,待遇与帝王相比肩,所以这4年的陈国就因孔子的存在而被后人拔高了。战国时期的楚国也有点例外。公元前278年楚顷襄王迁都陈城,至前240年考烈王迁出,历38年,其间的前256年东周灭亡,所以其后楚考烈王都陈的十六七年,在考烈王眼里天下无君,处于楚国与秦国争霸天下的阶段。这时的楚国大抵相当于一个准国家级的水平。秦末陈胜吴广的张楚政权,大抵也跟楚国这个时期的高度差不多。这中间又出现这么三个特殊的接近国家级别的时段,并且史书上都有记载。

可见,如果中华文化史按8000—10000年算的话,那么周口地区大致有40%的时间是处于国家级水准的。这可不得了!整个中国还没有第二个地区可以与之相比拟。

(二)周口优势文化之我见

我们就依上述这40%的时间段来反追周口的优势文化吧。

第一时段,包括伏羲时代和神农时代的前半部分。其间出现的主要人物是太昊伏羲、女娲、神农。他们就是我们所说的三皇。三皇文化均莫大焉,广也,高也!若一言以蔽之,三皇文化就是始祖文化,就是中华文化的源头文化。第二阶段,颛顼都陈阶段。大抵就是颛顼在三皇都于宛丘(其中女娲曾将议事中心迁至中皇之山),都于陈的基础上,加强了对都城的建设。今天我们看到平粮台古城遗址所呈现的古城风采,主要就是在这个时段建设完成的。如果将平粮台地下古城的建设归功于伏羲、女娲、神农、颛顼四王共同的绩业的话,那么,颛顼都陈阶段的文化则主要是建城文化(或称古都文化),并且是中国建城文化的源头文化。

第三阶段,陈国时期尤其是孔子居陈讲学阶段。其间出现的主要人物有二:胡公妨满和圣人孔子。妨满作为陈氏大家庭几十个姓的始祖,其文化核心就是陈氏始祖文化,也是一种源头文化。孔子居陈时,发生了他一生中最为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在陈绝粮,前几年我给它用了一个新词,叫“厄陈弦歌”。这一年孔子60岁,也是他遭遇的人生低谷。经受这么大的打击的人还有什么不能明白的事情,还有什么不能容纳的事情,更何况是圣人呢!孔子从此耳顺了。也正是经受了这样的人生,才让孔子在通晓易学之后,悟出并形成了他的中庸思想。所以,大家都说陈国是孔子中庸思想的形成地。这一文化所表现的则是中庸思想的源头文化。

第四阶段,楚都郢陈阶段。这一阶段出现的主要历史人物不仅是两代楚王,更有骚体诗代表人物、中国历史上四大美男之一的宋玉。宋玉居陈37年多,伴随了楚国都陈的全过程,在陈写下了许多千古名篇,成为散文诗赋的鼻祖。这一文化应属中国散文诗赋的源头文化。

第五阶段,张楚政权阶段。陈胜吴广俱为周口人,他们领导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并在淮阳建立了张楚政权。所谓张楚,便是张大楚国之意,他们要代楚伐秦。这一文化便是中国农民反暴政的源头文化。

以上所述便是周口文化的高处。当然,在8000—10000年整个文明史中,除上述之外,周口还出现了许许多多值得夸耀的文化。假如以人物为轴线,可列举如下:(1)从上古和中古的圣贤来说,朱襄生活在宛丘,商王武丁陵墓在西华,息妫是陈国公主,等等。(2)从莅周的国家级人物来说,秦始皇曾观战事游郢陈,刘邦曾游云梦离韩信,宋仁宗曾亲临陈州迁生母之棺,朱元璋曾驻蹕祭祖,当今的国家领导人也有莅临考察的。(3)从祖籍周国的人物来说,陈亢、袁韶、谢安、鬼谷子、周兴嗣、李邕、李简夫、吉鸿昌、穆青,都是周口名人;老子李耳、睡仙陈抟,也是周口人的骄傲;还有一个特殊的,1915年12月12日至1916年3月22日,项人袁世凯也曾称帝83天,建立了中华帝国,建制在北京。(4)从外来居官、居留、官事、游历、墓葬的其他历史大人物来说,张良、韩信、毛遂、春申君、扶苏、曹植、汲黯、贾谊、李白、白居易、张咏、晏殊、范仲淹、陆游、李商隐、张继、程颢、程颐、包拯、苏轼、苏辙、张耒、狄青、沈括、董其昌、彭雪枫、张爱萍,都值得浓墨重彩,尤其是包拯,陈州放粮成就了他的青天形象。当然,还有一些民间戏说的神仙和普通老百姓的趣事。这些人物或故事所呈现的文化角度也不尽相同,也都可以作为周口优势文化的配套资源。假如以绝活为主线,或以文物遗存为主线,也可以列举出众多优秀文化资源。当然,在人文资源的另一方面,还有自然资源的方面,如万寿龙、沙颍河、古蔡水、贾鲁河等等。这些就不再加以叙述了。(未完待续)②12

(作者为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北京师范大学易学在读博士)

欢迎来论

各位读者,本版的《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术探讨》《思想观澜》《热点冷析》《理论前沿》《观书有感》《调查研究》等栏目长期征稿,欢迎踊跃来稿,请勿一稿多投。

来稿请寄:zkbrwbj@126.com zkrb1234@126.com
电话:15890589880 13525731576

学术探讨

